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教规范〔2025〕6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生资助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规范学生资助管理，提升精准资助水平，保障资助资金使用安全，推动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政策完善落实

（一）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各地各校要及时修订完善相关管

理制度或办法，确保资助对象、资助条件、资助标准和资助用途与国家和自治区学生资助政策一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地方出台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施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并根据财力情况调整优化。

（二）强化资助资金保障。各地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学生资助政策规定的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规定落实地方出台学生资助政策的经费来源，不得挤占、挪用中央和自治区资助资金抵顶地方应承担的资金。

（三）提高政策执行效益。各地各校要建立学生资助资金清算制度，教育部门每年要根据当年度实际资助的学生人数、资助标准和发放情况做好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年终集中对资助资金进行清理。财政部门要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审核办理。要加强学生资助专项审计，每三年内按一定的比例对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其中高中及以上教育阶段学校要100%全覆盖审计。审计发现问题原则上三个月内整改到位。

二、进一步强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

（一）加强学生受助主体资格认定。各地各校要做好学生受助主体资格认定的审核把关工作，纳入学生资助政策范围的学生要具备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申请资助的学校就读并接受对应学段的教育教学培养等基本条件。要加强学籍异动学生的认定管理，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变更学校或专业的同一学生不重复资助。要制定学校学生资助主体资格认定管理细则，规范和明确受处分学生的受助主体资格条件。

(二)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认定。各地各校要强化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跟踪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不得为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注册中职学籍(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学生除外),不得将其纳入中职学生资助范围。各地要建立中职学生在校状态考勤机制,运用具有人脸、指纹等生物特征识别功能的实名认证系统或组织人员到校点名的方式对学生在校状态进行考勤认证,原则上同一学期内按月进行考勤认证在校2次以上的学生方可纳入资助范围。

(三) 加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认定。各地各校要在做好教育与各职能部门比对认定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基础上,加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认定管理,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资格认定管理,做好高中阶段学校学生“预申请”管理和“现场申请”学生提交材料审查,并结合学生家庭情况和录取高校学费标准对其申请的贷款额度进行合理引导。

三、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管理

(一) 强化资助资金发放过程管理。各地各校要全面应用广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将发放类学生资助资金纳入系统进行发放管理。要加强学生银行卡管理指导工作,避免出现银行卡被冻结导致资助资金无法及时正常发放问题。要建立“异常银行卡”核查机制,组织由班主任、学生代表,以及学

校资助、学籍和财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对提供用于领取资助资金非本人银行卡的学生申报信息进行核查确认。

（二）强化资助资金发放审核把关。各地各校要分批发放管理学生资助资金，要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前学校财务、学籍和资助三方联动二次核查工作，杜绝虚列、冒领资助资金行为。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相关财务凭证须由学校财务、学籍和资助管理人员，以及分管校领导和学校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因突发状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在收到学生提交突发困难证明相关材料及资助申请后，按“特事特办”原则采取“边资助边审核”的方式及时给予资助，原则上一个月内完成相关程序。免除类资助资金原则上不得“先收后退”，因故错收的相关费用要在开学后两个月内退还给受助学生。

（三）强化民办学校资助资金监管。要加强民办学校财务管理风险评估，对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明显风险隐患的学校要暂缓划拨相关学生资助资金，并及时研究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对存在司法纠纷、银行账户异常等无法正常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的学校，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可统一管理发放该校学生资助资金。民办高校要开设学生资助资金专户，建立资助资金专款专用管理制度，由学校党委书记负责管理资金专户密钥最高权限。建立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结对指导机制，每学期公办高校要实地督促指导结对的民办高校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及时向自治区学生资

助管理部门反馈问题。

四、进一步强化学生受助情况核查整治

（一）做好学生学籍信息比对核查。各地各校要严格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学生学籍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做好休学、转学、退学、死亡、结业、毕业等学生学籍的动态更新工作，杜绝出现双重学籍、人籍分离等学籍异常情况。各校每学期定期开展受助学生学籍合规性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做好学籍信息的更新和资助情况的整治。

（二）做好学生资助数据比对核查。各地要加强学生资助数据治理和预警提醒，定期对所辖学校在对象认定、资金发放和系统填报等各环节信息数据进行清洗、梳理，发现问题的要及时预警提醒，责令学校限期整改。各地各校要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数据核查机制，每年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中职免学费学生数据与教育事业统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数据进行比对，核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相关信息数据。

（三）做好学生受助情况抽查核验。各地要加强学生资助落实情况抽查，每学期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受助学生中选取一定比例的学生，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开展受助情况抽查，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学校要组织力量进行实地核查。要将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及学校办学资质年检考核范围进行管理，对督导和年检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

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队伍能力建设

（一）健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校要落实学生资助工作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完善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明确学生资助工作人员配置、分工和岗位管理职责。按学校中层领导配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人，按全日制在校生规模配足学生资助专职工作人员，并按需配备学生资助材料员或信息员。严格规范编制使用，原则上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编制只能用于在岗的学生资助专职人员。

（二）完善学生资助选人用人机制。各地各校要科学遴选学生资助人员，优先选用具备数据管理能力和财务基础知识的人员。严格岗位管理，原则上资助工作人员在岗服务不少于一年，因工作需要换岗的，须开展为期一个月以上的“传帮带”交接工作。完善资助工作量统计体系，参照教学、教辅、教研人员计算学生资助工作量，其中，学校资助专职人员中普通老师、部门领导的周课时分别按本地或本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同类型专任教师、中层领导周课时的二分之一进行折算，兼职人员中普通老师、部门领导的周课时分别按本地或本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同类型专任教师、中层领导周课时的三分之一进行折算。

（三）拓宽资助队伍能力提升渠道。完善市、县、校三级培训体系，实行资助队伍分层分类培训管理。各地要将学生资助培训纳入校（园）长培训内容，学校要将学生资助培训作为学校教

职工培训必设课程，其中，每学期市县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学生资助队伍资助业务培训、学校至少进行一次教职工资助政策培训。各地各校要搭建资助队伍能力提升平台，设立资助专项课题研究，开展资助论文评比、“精彩一课”教学竞赛、职业技能比赛及典型案例评选等活动，全面提升资助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7 日印发
